

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“一喷多促”
项 目

采
购
合
同

2025年10月28日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台前县农业农村局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台财磋商采购-2025-11 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技术参数	规格	登记作物	数量	单价	金额
1	40%唑醚·戊唑醇	茂泰瑞农	吡唑醚菌酯 10%、戊唑醇 30%悬浮剂	500克/瓶	玉米	4.734 吨	8.45 万元/吨	40 万元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、符合文件规定技术参数、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。

合同商品从收货之日起，供方提供的2年的质保期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乙方务必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 24 点前负责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交货地点。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，运送过程中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更换。

四、抽样检测：

乙方应在交货时，在双方见证下抽取检测样品送交第三方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并且检测结果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,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乙方不能交付货物,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%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,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经检测乙方货物不合格的,按含量不合格比例扣除货款,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。

七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,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台前县市场监管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,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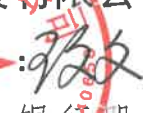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: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:台前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:河南茂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 

法人(委托代理人): 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营业部

帐号: 41050180360800003547

地址:台前县新区政和大道

地址: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冬青街 26 号 9 号楼 502

签约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签订地点:台前县农业农村局

